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2018 年信息化运维服务外包项目  
(第一包: 信息化运维服务)

陆

买 方: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

卖 方: 北京华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18. 9. 28



# 合 同 书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甲方”）就 2018 年信息化运维服务外包项目（第一包：信息化运维服务）（项目名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相关规定，委托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项目招标号：BJJQ-2018-786）以公开招标方式采购进行招标（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北京华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中标人。

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合作、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 一、鉴于

1、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甲方对本合同约定的基础设施服务单位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选定。

2、乙方符合甲方的在招标文件中明示的全部条件，并经过公开招标方式，被甲方确定为中标人。

3、甲方最终确定乙方作为系统集成项目服务单位。相应地，下列文件也将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1）甲方授权发出的招标文件及相关的补遗和修改；
- （2）乙方递交的全套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
- （3）甲方授权颁发的“中标通知书”。

4、甲、乙双方就有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同意就以下条款订立本合同。

## 二、合同名词术语定义

### 2.1 “合同”

系指甲乙双方就本项目建设达成并签署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表，以及下面指出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双方同意下列文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阅读和理解：

- 1、本合同正文；
- 2、本合同附件（如果有）；
- 3、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如果有）。

甲乙双方同意在出现合同理解上的歧义时，按照本合同及其附件、补充与修正文件的次序优先执行。

###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3,150,000 元人民币。

### 4、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甲方将在本合同签订后 3 个月后支付乙方第一笔运维费(合同总额的 25%)，半年后支付第二笔运维费（合同总额的 25%），第三季度后再支付合同总额的 25%)，合同期满后次日支付余款（合同总额的 25%）。

### 5、本合同的服务期限和地点

服务期限：2018 年 9 月 1 日到 2019 年 8 月 31 日。

服务地点：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

### 6、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买 方：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

卖 方： 北京华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名 称：(印章)

名 称：(印章)

2018年9月28日

2018年9月28日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 \_\_\_\_\_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  
路1号院8号楼25层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100084

电 话： \_\_\_\_\_

电 话： 82622288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清华  
园支行

帐 号： \_\_\_\_\_

帐 号： 110906639110801

项目名称：北京市 2018 年通州区人民法院信息化系统运维项目

甲方：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

乙方：北京华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签约地点：北京

签订日期：

## 第（一）章 合同说明条款

1.1 甲、乙双方根据国家和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守信、合作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2018 年信息化运维服务外包项目（第一包：信息化运维服务） 服务签订本合同。

1.2 甲、乙双方之间有关合同的财务往来及结算，应通过下列甲方与乙方共同确认的银行及账号进行。本合同存续期间，一方若遇结算银行及账号变化，应在变化之日起 30 日内书面告知另一方。

1.3 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包括：本合同、合同附件（如果有）。

## 第（二）章 服务内容

### 2.1 服务内容

详见 2018 年信息化运维项目招标文件。

### 2.2 服务承诺

乙方在合同约定期限内选派专业技术人员满足甲方的服务需求。

### 2.3 服务期限

乙方为甲方提供运维服务的期限为 2018 年 9 月 1 日到 2019 年 8 月 31 日。

## 第（三）章 合同价款

本项目的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叁佰壹拾伍万元整, 3, 150, 000元。

## 第（四）章 支付条款

### 4.1 支付依据

乙方应向甲方汇报运维服务的工作情况，甲方根据乙方提交的工作报告及相关服务要求和约定，支付运维费用。

### 4.2 支付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甲方将在本合同签订后 3 个月后支付乙方第一笔运维费(合同总额的 25%)，半年后支付第二笔运维费（合同总额的 25%），第三季度后再支付合同总额的 25%)，合同期满后次日支付余款（合同总额的 25%）。

## 第（五）章 违约条款

### 5.1 乙方未按约定提供服务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服务条款提供技术服务时，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5‰每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须承担赔偿责任。违约金和赔偿金的支付并没有解除乙方履行合同规定之内容。

## 第（六）章 服务质量考核条款

6.1 甲方依据服务质量标准，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考核。

6.2 如果乙方没有满足服务质量考核标准，乙方除了应采用补救措施外，甲方有权力要求乙方给与一定的赔偿。

6.3 乙方应当每三个月向甲方提供书面季度服务工作总结报告，接受甲方的评审；甲方应当在收到季度服务工作总结报告后 30 日内对报告进行评审或提出质疑。

## 第（七）章 安全保密条款

7.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有责任对甲方提供的各种技术文件（软件、咨询报告、服务内容）与工作业务信息进行保密，未经甲方书面批准不得提供给第三方。如有违反，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此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的终止而免除。

7.2 乙方必须与甲方签订安全保密协议。

7.3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按照工作规范组织进行运维工作，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保障人员安全，设备安全，生产安全。

7.4 乙方必须制定合理的措施对运维服务人员进行管理和思想教育，加强保密意识，安全生产意识。

7.5 乙方如违反安全保密协议，乙方必须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并终止本合同。

7.6 甲、乙方应积极配合信息安全主管部门对信息安全进行监督检查。

## 第（八）章 知识产权条款

8.1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任何产品、服务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知识产权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与乙方提供的任何产品、服务有关的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8.2 本项目实施所产生的信息资源及完成的所有技术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软件、源代码及技术资料）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专有技术等权利）及衍生权利均由甲方享有，凡必要或可能申请专利的技术成果，均须通过甲方办理专利申请。

8.3 对在运维服务过程中获知的甲方或为甲方提供服务的第三方的知识产权，都受本条款保护。

## 第（九）章 不可抗力

9.1 如果合同任一方因战争、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和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影响了合同的履行，则可根据受影响的程度顺延合同履行期限，这一期限相当于事故所受影响的时间，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但若一方违约在先，不得以此后发生不可抗力为由免除其违约责任。

9.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事件发生后，立即通知对方，并在十日内以书面方式向对方提供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文件（如政府公告、新闻报道等），并应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立即恢复对本合同的履行。

9.3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后果影响合同执行超过 180 天，双方则就未来合同的履行另行商议。

## 第（十）章 争议解决条款

### 10.1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



协商方式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应向有甲方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0.2 争议期间服务的连续性

如果甲方和乙方之间发生争议,乙方有义务继续按照服务内容条款中的要求提供服务,不得中断。如果争议的内容是有关甲方应支付的费用,乙方能且只能在做出通知 6 个月之后,终止合同并停止服务。

## 第(十一)章 其他条款

11.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均不得任意修改合同内容,一方如需修改合同某项条款,需向另一方出具变更内容及理由的申请书,经对方同意并修改相应内容后方可实施,在达成新的协议之前,双方仍按原合同条款进行,否则,后果由自行修改条款一方负责。

11.2 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11.3 如本合同附件中的条款或本合同签署之前所签署的任何文件与本合同的条款相冲突或不一致,以本合同为准。

11.4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本合同涉及到的相关文件资料泄露或者向第三方转让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

11.5 乙方不按合同约定的售后期限或者在约定的期限内不能有效地向甲方提供售后服务时,应按 5‰每天向甲方承担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售后服务,所发生的合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 第(十二)章 合同的终止

### 12.1 到期

合同到期的服务终止,甲方应至少在合同到期前 30 天以明确的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 12.2 续约

甲方在合同到期日前 180 天提前通知乙方的情况下,双方可以商议续约。

### 12.3 违约的终止

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的约定并在接到非违约方书面通知的违约通知 30 天内补救

失败，非违约方在提前 30 天给予书面通知的情况下有权终止合同。一旦合同以这种方式终止，各方已按照约定履行。

### 第（十三）章 合同的生效

13.1 合同自双方加盖单位合同章或公章后生效。

13.2 本合同一式 6 份，甲方 3 份、乙方 3 份。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3 本合同未尽事宜，凡需对本合同条款进行修改，应经双方协商后以补充协议方式明确。